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的东山镇地下管线平台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为东山镇地下管线平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81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9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注：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